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6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6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分的三分之一以上。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 董煜 潘刚怡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 马昭

公证人员： 林奇 陈顺

见证律师： 王蕊

2025年6月17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4161 号

申请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委托代理人：姬煜，男，1996 年 2 月 28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5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对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

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马子昭的监督下，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潘思怡、姬煜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17 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 25,801,140.73 份的三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